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介宏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宗立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交付程式碼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3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元（即兩造間系統軟體專案開發合約書第4條約定之系統建置費用，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1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後段部分與原起訴聲明有所不同，核屬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該部分是否合法或應另徵裁判費，應由上訴人繳納上開上訴裁判費符合上訴程式後，再由第二審法院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蕭欣怡